交通運具場站及觀光設施活動相關防疫措施及裁罰規定表

110 年 9 月 7 日修正

措施	依據	罰則	說明
高鐵及臺鐵等對號列車開放全車座位數發售營運，不販售自由座或站票	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1項第 6 款	違反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	
非交通車使用之遊覽車乘車人數以車輛核定座位數 8 成為上限		違反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	所稱交通車使用之遊覽車，係指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者。
交通車使用之遊覽車乘車人數以車輛核定座位數(含駕駛)為上限，並採固定座位		違反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	同上